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88號

聲請人 聯友興報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妙玟

訴訟代理人 萬明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貳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2張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6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0年7月16日刊登於本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顯見如附表所示支票確為聲請人所喪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支票2張前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6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。該公示催告裁定送達聲請人後，本院經其聲請於110年7月16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本院網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陳述明確，並提出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、本院網站公告為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0年度司催字第164號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0年10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如附表所示支票，是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
02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王 碩 禧

03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04 本 判 決 不 得 上 訴 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
06 書 記 官 陳 韋 伶

07 附 表 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 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 票 日	支票號碼
001	金坤實 業股份 有限公 司 蕭碧瑛	聯友興 報關有 限公司	華南商業 銀行岡山 分行	000000000-0	106,437元	110年7月18日	JE00000000
002	金坤實 業股份 有限公 司 蕭碧瑛	聯友興 報關有 限公司	華南商業 銀行岡山 分行	000000000-0	754,348元	110年6月18日	JE00000000